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2/ 國

財團法人翔谷慈善基金會 函

地 址：407612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 186 號 27 樓之 6

承辦人：姚崇仁 04-22548630

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五號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0 日

發文字號：翔谷基金會字第 111072000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檢送本會「111 學年度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惠請貴部協助轉知全國各國民中、小學並刊登於圓夢助學網。

說明：

- 一、本會為培育優秀好學、積極向上之弱勢家庭學子，協助發展各項才能，提供清寒獎助學金。
- 二、敬請貴部惠予協助將訊息刊登於圓夢助學網站，並發函轉知至全國各國民中、小學，以利符合資格之學生提出申請。
- 三、隨函檢附本會 111 學年度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乙份。

正本：教育部

副本：財團法人翔谷慈善基金會

財團法人翔谷慈善基金會董事長 徐培



財團法人翔谷慈善基金會-111 學年度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一、目的

財團法人翔谷慈善基金會為培育優秀好學、積極向上之弱勢家庭學子，協助發展各項才能，提供清寒獎助學金。

二、獎助學金金額

(一)學業優秀獎助學金

1. 國小：每名參仟元。
2. 國中：每名伍仟元。

(二)才藝競賽表現優秀獎助學金（語文、科學競賽、創意競賽、音樂、美術、舞蹈、體育、技藝等）：

1. 全國性：第一名伍仟元、第二名參仟元、第三名貳仟元
2. 全縣市性：第一名參仟元、第二名貳仟元、第三名壹仟元
3. 全校性：第一名貳仟元、第二名壹仟元、第三名捌佰元

前項特殊表現學生獎助學金採計成績以等第列冊，未明列名次者，以該競賽成績等第最高者視為第一名做為標準。

三、申請資格與條件

(一) 家庭收入：申請人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領有村里長核發之清寒證明子女。

(二) 就讀經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國小、國中學生。

(三) 欲申請學業成績獎助學金：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80 分或甲等以上者。

(四) 欲申請才藝競賽獎助學金：檢附競賽得獎證明或相關作品、照片以供審查。

四、申請期間

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止

五、檢附申請資料

(一) 獎助學金申請表一份。

(二) 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三) 申請期間之學期成績單影本一份。

(四) 戶籍謄本影本一份。

(五) 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暨同意書一份

(六) 學生本人之帳戶封面影本一份

(七) 其他證明文件：

1、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村里長核發之清寒證明影本一份。

2、申請特殊表現學生獎助學金者應附特殊表現成績證明(獎狀、證照影本)。

六、審查結果通知與獎助學金發放

- (一)本會收到申請文件後，將書面審查是否符合資格。
- (二)若符合資格，本會將電話訪查，深入了解學生家庭狀況。
- (三)學生狀況確認無誤後，將以匯款方式將獎助學金匯至學生本人帳戶。

七、注意事項

- (一)請於申請期間內將資料以掛號郵寄至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186號27樓，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二)郵寄信封請註明：財團法人翔谷慈善基金會 收
- (三)申請獎助學金應檢具文件不完備者，本會將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 (四)111學年度獎助學金發放名額數會依當年度本會預算做調整，若獎助學金提前發放完畢時，將以電話通知申請人。
- (五)依據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3項第2款規定，本會應主動公開『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且僅公開其補助、捐贈者及受獎助、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獎)助、捐贈金額』，受獎助者如不同意公開其姓名，得『事先』以『書面』向本會表示反對。

八、本會聯繫方式

洽詢電話:0900-298-222

電子信箱:services@sku.org.tw

財團法人翔谷慈善基金會清寒獎助學金
個人資料保護法同意書

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並保障當事人之權利，謹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本會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協助辦理財團法人翔谷慈善基金會獎助學金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本次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如財團法人翔谷慈善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辦法所載。
- 三、您同意本會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申請資格，與您進行電話、家庭訪視、拍照或錄影等方式進行蒐集評估，並同意本會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本聲明暨同意書若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辦理。
- 五、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個人資料之效果。
- 五、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當事人可行使以下權利：
 - (1)查詢或請求閱覽。
 - (2)請求製給複製本。
 - (3)請求補充或更正。
 -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5)請求刪除。

若有上述需求，請與本會聯繫，填妥當事人權利行使申請書後，本會將依法進行回覆。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本單位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單位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貴單位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_____（若未滿20歲，須同時請法定代理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財團法人翔谷慈善基金會-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表

*請據實填寫所有欄位，字體工整勿潦草

申請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優越獎助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才藝競賽優秀獎助學金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	手機號碼	*可填寫監護人手機
E-mail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就讀學校		年級	
二、家庭概況			
簡述家庭概況: _____ _____ _____			
申請人簽名: _____ 年 月 日			
繳交資料			
(以下為申請翔谷清寒獎助學金需繳交之資料，備妥後請郵寄至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 186 號 27 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翔谷獎助學金申請表(列印本表後填寫簽名) 2. 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3. 學期成績單影本或才藝競賽獲獎證明 4. 全戶戶籍謄本影本 5. 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村里長核發之清寒證明文件(影本) 6. 學生本人帳戶影本 			